

任职经济责任 审计报告

中璇联盟审专字（2024）第 1001 号

被审计单位：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

审计项目：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倪珍同志 2022 年 4 月
（担任副主任主持工作）以来履行经济责任审计

审计机构：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

中璇联盟审专字（2024）第 1001 号

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倪珍同志

2022 年 4 月（担任副主任主持工作）以来

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

北京市司法局：

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下发的《审计通知书》（京司审通字[2024]1 号），按照《北京市司法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（京司党发〔2021〕70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1 日，对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倪珍同志 2022 年 4 月（担任副主任主持工作）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人员基本情况

倪珍同志，女，1980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文学硕士。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，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信息中心副主任；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任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主任。

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，倪珍同志以副主任身份主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工作。

（二）单位基本情况

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信息中心（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），成立于1997年3月，于2021年5月变更为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，是北京市司法局直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截至审计工作结束日，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中心”）事业编制18人，实有人数16人；设有主任1人、副主任2人；内设科室3个，分别为：综合科、研究一科、研究二科。

工作职责：承担本市行政法治理论和依法行政基础理论及实践研究工作；承担地方性法规规章编纂、外文文本编译以及立法后评估的辅助性、事务性工作；承担有关法治课题管理工作；联系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，组织开展相关业务交流。

（三）审计范围

按照本所与贵局签订的《市属公证处财务收支审计（2023年度）、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收支审计（2023年度）及北京市司法局所属单位2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》合同之约定，对倪珍同志2022年4月（担任副主任主持工作）以来的下列情况进行审计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履行本部门、单位有关职责，推动本部门、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，以及相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；
2.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；
3. 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、合法情况；
4. 固定资产的采购、管理、使用和处置情况；
5. 重要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管理情况；
6. 有关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

7. 机构设置、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；
8.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；
9. 履行有关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，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；
10.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二、审计的总体评价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履行本部门、单位有关职责，推动本部门、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，以及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，落实北京市司法局的决策部署，带领单位同志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守法实践研究基地建设，开展行政法治、依法行政理论及实践前沿研究，完成基础研究及司法行政保障性工作。

（二）重大经济决策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不涉及重大经济决策。

（三）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、合法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能够遵守预算管理制度，合理使用经费。

（四）固定资产的采购、管理、使用和处置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能够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、使用和处置固定资产。

（五）重要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管理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不涉及重要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。

（六）有关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能够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的相关文件，以及单位自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目前研究中心制定并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有：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管理细则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预算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货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北京市司法局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等。

（七）机构设置、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单位机构设置合理，且不存在超编制配备和使用工作人员的情形。

（八）债权债务清理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单位没有超期挂账的债权及债务。

（九）履行有关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，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能够履行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能够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。

（十）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不涉及以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

1、研究中心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

审计发现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研究中心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。

审计初步结论：

研究中心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与《北京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京司发（2019）80号的精神不符。

注：涉及固定资产管理的上级文件有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《司法部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等。

北京市司法局根据上述文件制定了《北京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京司发（2019）80号），该办法第二条规定“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。”第三十条规定“所属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可以制定资产管理办法。”

审计建议：

上级部门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文件很多、涉及资产配置、日常管理、报废处置等各个方面，研究中心应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单位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。

2、研究中心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的咨询费、授课费管理办法

审计发现

倪珍同志主持工作以来，研究中心没有制定单位内部的授课费、咨询费管理办法。

审计初步结论：

研究中心日常发生的授课费、咨询费较多，应结合单位实际，制订单位内部的授课费、咨询费管理办法。

注 1：研究中心参照京财预（2017）1389 号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发放授课费。该办法仅规定了正、副高级技术职称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小时讲课费的最高限额，具有一定的幅度，亟待具体化；同时，研究中心请来授课的专家范围广泛，不限于正、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学者以及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还涉及政府部门、法院、检察院的干部，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等，也亟待具体明确授课费标准。

注 2：研究中心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 号）的规定发放咨询费。该办法规定的咨询费具有一定的幅度，研究中心亟待结合单位实际，对发放标准予以细化；该规定同时涉及不同形式的咨询，也亟待研究中心结合单位实际，针对不同形式的咨询，细化具体的操作办法。

审计建议：

研究中心应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单位内部的授课费、咨询费管理办法。

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 年 3 月 15 日